

2015 年曲靖市麒麟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上市公告书

证券简称：15 麒麟债

证券代码：127311

上市时间：2015 年 12 月 16 日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推荐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债券代理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

第一节 绪言

曲靖市麒麟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已批准该上市公告书，保证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个别的和连带的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本期债券仅限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上市的核准，不表明对该债券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购买债券的投资者自行负责。

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 AA。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曲靖市麒麟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5）京会兴审字第 62000002 号），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641,580.01 万元，负债总额 207,506.85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434,073.16 万元。201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8,287.17 万元，净利润 11,042.07 万元。2012 年-2014 年三年实现平均净利润为 16,422.07 万元，三年平均净利润能够覆盖利息的 1.5 倍。

第二节 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曲靖市麒麟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兵

住所：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玄坛路 18 号（区建设局院内）

注册资本：10,5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市政公用设施经营，旧城改造，从事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经营和资本运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是 2008 年 6 月经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作为曲靖市中心城区——麒麟区的综合性国有资产运营主体和基础设施建设开发主体，主要负责麒麟区范围内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旧城改造、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整理等业务的实施。按照麒麟区政府规划，曲靖市麒麟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将逐渐整合区域内其他国有资产运营主体，不断完善业务结构，提高国有资产的运行效率。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641,580.01 万元，负债总额 207,506.85 万元，所有者权益 434,073.16 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2.34%。201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8,287.17 万元，净利润 11,042.07 万元。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平均为 16,422.07 万元。

第三节 债券发行概况

一、本期企业债券发行情况

（一）发行人：曲靖市麒麟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5 年曲靖市麒麟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5 麒麟债”）。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 10 亿元。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

(五)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Shibor 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基本利差上限为 2.65%。Shibor 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 5 个工作日一年期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Shibor）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的最终基本利差和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根据最终簿记建档的结果，本期债券最终基本利差为 2.02%，最终票面利率为 5.37%。

(六) 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

(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人民币，平价发行，以 1,000 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 1,000 元。

(八)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为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协议发行。

(九) 发行范围及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 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投资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购的本期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认购的债券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

(十一) 发行期限：发行期限为 4 个工作日，自 2015 年 11 月 26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1 日止。

(十二) 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簿记建档日为 2015 年 11 月 25 日。

(十三) 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的第一日，即 2015 年 11 月 26 日。

(十四)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发行首日，即 2015 年 11 月 26 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11 月 26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五) 计息期限：自 2015 年 11 月 26 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25 日。

(十六) 付息日：2016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1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十七) 兑付日：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1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十八) 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十九)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担任主承销商并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二十) 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副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分销商九州证券有限公司。

(二十一) 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 AA。

(二十二) 账户监管银行/债权代理人：本期债券账户监管银行和债权代理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

(二十三) 债券担保：无担保。

(二十四) 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 1 个月内，发行人将就本期债券提出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的申请。

(二十五)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节 债券上市与托管基本情况

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2015 年曲靖市麒麟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将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本期债券的证券简称

为“15 麒麟债”，上市代码为“127311”。

二、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托管的相关规定，本期债券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相关登记托管手续。

三、根据“债项评级对应主体评级基础上的孰低原则”，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一、最近三年的审计情况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审计结果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5）京会兴审字第 62000002 号）。本文中 2012-2014 年的财务数据均来源于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二、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资产总额	641,580.01	546,945.86	461,407.73
其中：流动资产合计	640,479.51	546,446.55	461,182.89
非流动资产	1,100.49	499.31	224.84
负债总额	207,506.85	133,914.77	76,454.64
其中：流动负债合计	138,458.00	92,779.36	73,755.09
长期负债合计	69,048.84	41,135.41	2,699.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4,073.16	413,031.09	384,953.09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38,287.17	121,080.29	37,824.90
营业成本	26,435.95	92,717.55	30,112.11
营业利润	11,851.22	28,362.75	7,712.79
利润总额	13,886.60	34,624.31	12,695.87
净利润	11,042.07	27,478.01	10,746.13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91.25	-16,259.97	1,390.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79	-233.73	-100.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00.00	20,600.00	15.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987.96	4,106.30	1,304.85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有关财务指标

项目	2014 年度/末	2013 年度/末	2012 年度/末
流动比率(倍)	4.63	5.89	6.25
速动比率(倍)	1.55	1.78	1.24
资产负债率(%)	32.34	24.48	16.5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06	0.24	0.12
存货周转率(次)	0.30	1.29	0.83
总资产周转率(%)	0.07	0.25	0.12
净资产收益率(%)	2.61	6.89	4.16
总资产收益率(%)	1.86	5.45	3.37
营业利润率(%)	30.95	23.42	20.39

-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资产总额期初数+资产总额期末数)/2]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数+应收账款期末数)/2]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数+存货期末数)/2]
 7、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期初数+所有者权益期末数)/2]×100%
 8、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资产总额期初数+资产总额期末数)/2]×100%
 9、营业利润率=(营业总收入-营业总成本)/营业总收入×100%
 10、2012 年应收账款期初数、存货期初数、资产总额期初数以 2012 年末金额代替

三、发行人 2012、2013、2014 年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见附表一）

四、发行人 2012、2013、2014 年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见附表二）

五、发行人 2012、2013、2014 年经审计的合并现金流量表（见附表三）

第六节 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一、偿债计划

（一）本期债券偿债计划概况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

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该还款安排使发行人在偿付债务时有足够的流动性，有利于减轻本期债券一次性偿付的资金压力。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利润及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收益。本期债券偿付本息的时间明确，不确定因素少，有利于偿债计划的提前制定。

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以形成确保债券本息偿付安全的内部机制。

（二）偿债资金专户安排

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立偿债账户。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本息兑付工作将通过偿债账户完成，发行人偿债资金一旦划入偿债账户，仅可以用于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到期支付本金。债券存续期的第一年和第二年发行人应提取当期应付债券利息作为偿债资金；债券存续期的第三年至第七年，发行人应分别提取债券发行总额的 20%以及当期应付债券利息作为偿债资金。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付息日和兑付日之前 10 个工作日提取偿债资金存入专项偿债资金账户，并将切实保障偿债资金按时、足额提取。

（三）本期债券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发行人将安排专职人员负责管理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该人员将全面负责本期债券的利息支付和本金兑付，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日或兑付日后的有关事宜。

（四）本期债券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针对发行人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募集资金投向的特点，发行人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本期债券的本息将由发行人通过债券托管机构支付。

二、偿债保障措施

（一）公司的资产实力和盈利能力是本期债券偿付的根本保障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641,580.01万元，所有者权益434,073.16万元，资产实力较为雄厚。发行人账面拥有36.19亿元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发行人业务开展顺利，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37,824.90万元、121,080.29万元和38,287.17万元，净利润为10,746.13万元、27,478.01万元和11,042.07万元，连续三年保持在一个良好水平。随着麒麟区的不断发展，及公司现有项目的完工并产生效益，公司的资产规模还将进一步扩大，盈利能力还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强大的资产实力和盈利能力是本期债券偿付的根本保证。

（二）募投项目产生的效益是本期债券按期偿付的重要来源

“曲靖市中心城区2014-2015年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是曲靖市中心城区范围内14个重点片区的保障性住房项目，该项目已列入云南省棚户区改造计划，将有力推进曲靖市的城镇化进程。本期债券募投项目建成后，将产生一定的回迁安置房配售收入及配套商业用房销售收入，作为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重要来源。

（三）与银行良好的合作关系为本期债券到期偿还提供了进一步的支撑

发行人拥有良好的资信条件，与各大金融机构也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保持着正常稳健的银行贷款融资能力，可以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优良的资信和较强的融资能力可以为发行人提供补充偿债来源。

同时，为维护本期债券投资者的权益，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签署了《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和《债权代理协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作为本期债券的资金监管人和债权代理人，将代理债券投资人监督发行人经营状况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同时，如发行人未按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履行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还本付息义务，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将协助或代理投资者向发行人追偿。

第七节 债券跟踪评级安排说明

根据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及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的《证券跟踪评级制度》，鹏元资信在初次评级结束后，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对曲靖市麒麟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在跟踪评级过程中，鹏元资信将维持评级标准的一致性。

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届时，曲靖市麒麟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须向鹏元资信提供最新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鹏元资信将依据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变化决定是否调整信用等级。

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当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时，曲靖市麒麟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应及时告知鹏元资信并提供评级所需相关资料。鹏元资信亦将持续关注与曲靖市麒麟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鹏元资信将对相关事项进行分析，并决定是否调整受评对象信用等级。

如曲靖市麒麟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不配合完成跟踪评级尽职调查工作或不提供跟踪评级资料，鹏元资信有权根据受评对象公开信息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或终止评级。

鹏元资信将及时在网站公布跟踪评级结果与跟踪评级报告。

第八节 发行人近三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

经发行人自查，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第九节 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10 亿元，全部用于曲靖市中心城区 2014-2015 年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总投资 (万元)	拟使用债券资金 (万元)	债券资金占 总投资比例
曲靖市中心城区 2014-2015 年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	251,502.45	100,000	39.76%
合计	251,502.45	100,000	39.76%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本期企业债券发行后至上市公告书公告前，本公司运转正常，未发生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 1、主要业务发展目标进展顺利；
- 2、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 3、主要投入、产出物供求及价格无重大变化；
- 4、无重大投资；
- 5、无重大资产（股权）收购、出售；
- 6、住所未发生变更；
- 7、无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8、重大会计政策未发生变动；
- 9、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动；
- 10、未发生新的重大负债或重大债项的变化；
- 11、本公司资信情况未发生变化；
- 12、本期公司债券担保人资信无重大变化；
- 13、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十一节 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

公司名称：曲靖市麒麟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玄坛路 18 号（区建设局院内）

法定代表人：赵兵

联系人：赵兵

联系地址：曲靖市麒麟区银屯路中段区住建局 10 层

联系电话：0874-3187876

传真：0874-3187836

邮政编码：655000

二、上市推荐人

公司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经办人员：刘庆刚、邢寅辰、李传玉、付海洋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

联系电话：010-88085377

传真：010-88085373

邮政编码：100033

三、账户监管银行/债权代理人

公司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

住所：曲靖市麒麟东路 3 号

负责人：王跃华

联系人：瞿丽

联系电话：0874-8999176

传真：0874-8999176

邮政编码：655000

四、信用评级机构

公司名称：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三楼

法定代表人：刘思源

联系人：胡亮亮、王一峰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三楼

电话：0755-82872643

传真：0755-82872338

邮政编码：518000

五、审计机构

公司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房间

法定代表人：王全洲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联系人：田勤

电话：010-57797501-838

传真：010-82250851

邮政编码：100029

六、发行人律师

名称：云南珠江源律师事务所

住所：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南路 298 号中楼 2 楼 79、81 号

负责人：袁亚东

经办律师：袁亚东、袁剑

联系地址：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南路 298 号

电话：0874-8135383

传真：0874-8135383

邮政编码：655000

附表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1,126,556.66	221,246,933.63	180,183,907.62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320,684,126.31	1,236,423,989.54	640,083,661.83
预付款项	41,640,565.13	35,976,469.38	28,854,175.09
其他应收款	343,379,017.73	152,249,103.27	66,782,499.3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257,964,883.23	3,817,568,989.61	3,695,924,655.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404,795,149.06	5,464,465,485.43	4,611,828,899.6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417,823.86	3,476,808.89	1,632,302.05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701,203.63	94,200.00	38,5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85,900.46	922,123.43	77,553.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004,927.95	4,993,132.32	2,248,355.44
资产总计	6,415,800,077.01	5,469,458,617.75	4,614,077,255.09

附表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43,727,787.06	91,294,594.85	65,091,262.63
预收款项	47,620,280.64	38,217,185.47	25,121,918.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82,079.20	553,327.46	3,499.06
应交税费	171,729,677.56	147,748,373.63	38,819,149.64
应付利息	28,626,678.75	17,844,315.73	3,466,666.6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92,793,528.61	632,135,805.90	605,048,431.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84,580,031.82	927,793,603.04	733,550,927.9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00,000,000.00	200,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190,488,435.83	211,354,072.62	26,995,436.1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0,488,435.83	411,354,072.62	26,995,436.15
负债合计	2,075,068,467.65	1,339,147,675.66	764,546,364.0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3,680,220,400.00	3,680,220,400.00	3,677,220,400.00
盈余公积	22,596,030.75	18,953,035.54	13,565,670.75
未分配利润	530,193,181.79	423,059,523.81	153,594,820.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338,009,612.54	4,127,232,959.35	3,849,380,891.03
少数股东权益	2,721,996.82	3,077,982.74	150,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40,731,609.36	4,130,310,942.09	3,849,530,891.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415,800,077.01	5,469,458,617.75	4,614,077,255.09

附表二：发行人最近三年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82,871,697.39	1,210,802,948.58	378,249,010.20
其中：营业收入	382,871,697.39	1,210,802,948.58	378,249,010.20
二、营业总成本	264,359,470.77	927,175,948.58	301,121,071.36
其中：营业成本	236,088,758.37	875,091,779.65	293,221,197.68
营业税金及附加	7,228,874.09	38,689,535.19	3,515,673.9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4,208,690.28	10,851,224.17	5,175,186.07
财务费用	-1,544,610.36	-836,341.35	-599,478.50
资产减值损失	8,377,758.39	3,378,280.18	-191,507.8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8,512,226.62	283,627,470.74	77,127,938.84
加：营业外收入	22,397,949.79	63,316,490.95	50,20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2,044,165.95	700,900.00	369,2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90,0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8,866,010.46	346,243,061.69	126,958,738.84
减：所得税费用	28,445,343.19	71,463,010.63	19,497,445.1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0,420,667.27	274,780,051.06	107,461,293.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0,776,653.19	274,852,068.32	107,461,293.68
少数股东损益	-355,985.92	-72,017.26	
六、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110,420,667.27	274,780,051.06	107,461,293.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附表三：发行人最近三年经审计的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目	单位：元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5,160,548.31	894,705,592.61	297,594,366.1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0,348,531.49	1,200,925,563.65	701,876,469.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5,509,079.80	2,095,631,156.26	999,470,835.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39,018,717.97	1,247,136,623.74	91,646,140.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388,014.81	4,438,890.21	1,907,317.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576,638.20	32,987,587.37	450,636.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7,438,182.29	973,667,755.11	891,561,721.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84,421,553.27	2,258,230,856.43	985,565,816.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912,473.47	-162,599,700.17	13,905,019.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92,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2,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207,903.50	2,729,273.82	1,006,554.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7,903.50	2,729,273.82	1,006,554.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7,903.50	-2,337,273.82	-1,006,554.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6,000,000.00	1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00	2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0,000,000.00	206,000,000.00	1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000,000.00	206,000,000.00	15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9,879,623.03	41,063,026.01	13,048,465.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1,246,933.63	180,183,907.62	167,135,441.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1,126,556.66	221,246,933.63	180,183,907.62

(本页无正文，为《2015年曲靖市麒麟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曲靖市麒麟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15年 12月 15日

(本页无正文，为《2015 年曲靖市麒麟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